

法国的文化政策及对中国的历史启示

王海冬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上海 200235)

摘 要:本文从“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法国的文化政策特征”、“法国文化政策的历史渊源”、“近30余年来法国文化的部分衰落及其原因分析”、“法国的文化模式与美国的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等五个方面,论述法国的文化政策值得中国学习的地方,但所遇到的困难则值得中国借鉴。法国的文化治理模式是典型的国家主导型模式,强调国家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取得历史的辉煌,这一点与中国相似。但是由于法国没有建立起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市场主导型的文化产业,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会随着国家的经济社会意识的兴衰而波动。将法国与美国文化模式作一个比较后这一点看得更清楚。

关 键 词:法国文化政策;近30年的困境;文化模式

当下,中国电视台在热播《当法国凡尔赛宫^①遇到中国紫禁宫》,说明中法两国都有丰富的文化遗产,两国都设立文化部,由文化部来主持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虽然法国的文化政策有许多值得中国学习的地方,但法国文化在近30年来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也值得中国的重视与借鉴。

1959年,第五共和国文化部的成立标志着法国文化政策开始步入迅速发展的“快车道”。国家在文化政策领域的绝对主体作用,这一特色表现在诸多方面: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引领文化导向,在文化领域建立价值标准,对文化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等等。皮埃尔·穆里尼埃在《文化政策与地方分权》一书中指出:“作为国家在文化领域的化身,文化部代表国家发挥四个主要职能:立法与限制的职能;直接管理文化机构的职能;再分配资金的职能以及活跃文化氛围的职能。”^②

新中国自1949年成立起就设立了文化部,在文化政策方面与法国的文化部比肩。因此,认真总结法国经验教训对中国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一、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

在法国,电影业、图书出版业和文化旅游业等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法国是电影的发源地,是欧洲最大和最重要的电影生产国,其电影产量在世界名列第五。法国堪称执全球出版业之牛耳,其年营业额200万法郎以上的出版社约400家,小型出版社约3000家。法国的文化旅游业在全球首屈一指。1998年全球赴法旅游人数就超过7000万,法国旅游业

盈利高达710亿法郎,占全球旅游市场的10%,使法国连续三年荣居第一旅游大国宝座。

法国政府在保护本国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法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法国认为:法语文化的生存状态事关法国国家利益和命运,因此,保护和复兴法语文化的国际地位成为法国国家文化战略的核心内容。1970年,第一个政府间的法语国家组织——法语国家文化技术合作机构(Agency for Cultural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在尼日利亚成立,21个国家参加了该组织。1997年,法语国家文化技术合作机构改组为国际法语国家组织(International Francophone Organization, IFO)。近40年来,IFO成员国家和地区从2个增加到55个,涵盖五大洲,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0%,世界工业总产量的12%,国际贸易总额的15%。IFO带有浓烈的法语文化色彩,增强了以法国为轴心的法语文化的向心力。在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发展的过程中,法国逐渐地强化了对该组织的主导权。法国在世界各地设立数目众多的法国文化协会,为各国法语教学提供教师,为各国的法语教师提供赴法进修的奖学金。目前,法国在152个驻外使馆设立了文化处,在20个驻外领事馆建立了文化组。法国已与一百多个国家签有文化协定和文化交流计划,在世界68个国家开办了134个文化中心和文化学院。在法国,举办外国文化周、文化季、文化年等活动已是持续了若干年的传统,曾先后与埃及、以色列、摩洛哥、捷克、中国等国家举办文化交流活动。进入新世纪,法国力图用“文化大国”来提高其国际威望和政治地位的战略意图显而易见。法国通过文化发展战略来维护国家利益,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形象温和、措施有力,是一种攻防兼备的战略思维。^③可以和这种战略决策相媲美的是中国已在全世界建立了孔子学院体系。

二、法国文化政策的特征

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民族文化遗产,使法国成为世界著名的文化大国,也为其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法国文化产业规模巨大,但与美国不同的是,法国的文化治理模式是典型的国家主导型,法国文化机构的资金都是由政府财政直接拨款,而非自负盈亏;法国政府对文化设施与文化活动的给予高额补贴,资助各类文化活动,扶持新闻、文学、艺术、音乐、电视、电影等行业。例如,法国政府每年都拨出几十亿法郎用于兴建图书馆、博物馆、剧场等文化设施;法国文化部通过国家图书中心,每年为出版业提供一亿多法郎的资助;法国的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公司也可获得政府的资助。法国的对外文化交流多由政府或者准政府组织来推动,并且有着非常明确的分工和目标,所以法国的对外文化交流更像是一种文化外交。

法国政府将“文化遗产”的保护放在文化政策的首位,认为文化产业关系到国民素质、民族传统和凝聚力、国家形象及国家文化安全等,是与其他产业有着巨大区别的特殊领域,对其采用一系列保护政策。法国曾经以“文化例外”为由,反对文化市场的自由贸易,在近年的WTO谈判中,法国又将“文化例外”原则演变为“文化多元化”原则,这是对美国“单边文化战略”的一种反制,也是对世界文明多元化发展趋势的客观描述。

法国政府认为文化是全体公民的福利,人人都能平等地参与并享受文化成果。为此,法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分享文化成果的政策。例如,在法国的“文化遗产日”,所有名胜古迹和博物馆等都免费向公众开放;法国各地都有公共图书馆,当地居民可以免费借阅,临时居住的即使是外国人,也可办借书证借阅馆内书籍和音像制品。^④法国是世界第一大旅游服务出口国。2005年初,世界旅游组织评选出“2004全球十大旅游胜地排行榜”,法国居于榜首,国际游客的数量达7510万。法国不但拥有众多的名胜古迹,而且兴建了许多新型的文化设施,如蓬

皮杜文化中心、新国家图书馆、大卢浮宫工程等。法国的卢浮宫、凡尔赛宫、巴黎圣母院等历史文化遗产引人入胜,法国南部、西部的海岸和阿尔卑斯山、比利牛斯山的滑雪场等自然景观也同样游客如织。文化旅游成为法国文化产业的重头戏。^⑤

2010年3月,欧盟委员会出台的《欧洲2020战略》发布了3项任务,即智慧型增长、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增长。该战略指出,智慧型增长意味着要强化知识创造和创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欧盟5个最大的经济体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作为欧洲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其发展方向各有侧重、互有补充,而法国对文化数字化的重视独树一帜,引起世界多国文化部门和文化艺术界人士的关注。^⑥2010年9月22日,法国文化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法国“文化、科学和教育内容数字化”工程将从当年第四季度正式启动,总预算为7.5亿欧元,其中75%用于项目投资,25%用于资助部分科研计划。在电脑屏幕上只要动动手指:眨眼间就能飞临巴黎圣母院等地;就能时光倒流70年,重温拉斯科史前壁画被发现的一刻;就能走进大革命前夜,在凡尔赛小特里亚农宫与法国末代王后共品下午茶;等等。在2010年法国欧洲文化遗产日上,法国文化部推出的一系列三维数字化文化产品,让参观者通过点击鼠标即可轻松游历法国各地知名文化遗产。这是一个大型文化工程启动的前奏。

法国“文化数字化”政策落实在各行各业,在面向图书出版、音乐、电影、音像、摄影、图片、电子游戏等机构和个人广泛征集项目后,由专门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项目,给予不同程度的投资和补助。仅2010年7月中旬结束的第一批征集收到的候选项目就有141个,第二批项目征集计划在2011年第二季度进行。对20世纪的有版权保护但已退出市场的50万本图书进行数字化处理;加大对法文电影的修复和数字化处理,建立汇集1929年至1989年拍摄的3000部法文影片的视频点播平台;建立交互式统一数字平台,实现读者与所有加盟媒体以及媒体之间数字资源的自由交易;创建囊括法国所有免费及收费数字影视资源的门户网站,并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对所有有助于文化产业各领域适应并应用数字化技术的基础性研究项目进行资助,包括文化内容数字化转换技术、数据压缩技术、识别技术、索引搜索技术、存储技术、版权保护等。^⑦法国文化政策以大量官方行为为基础,中央政府依法管理文化工作者、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地方政府为文化领域提供资金支持。以法律为依据,官方行为一方面涉及对文化艺术遗产的保护、维修、保存、发展和推广,另一方面涉及对文化艺术活动的保护、鼓励、支持和传播。在这些方面,政府资助的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经济功能的缺陷,比如文化生产的集中化,文化产品的标准化,以及由短视引起的文化种类的消失。

法国文化部行为方式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常规行为(根据国会通过的法律文本)和直接行为(国家预算中的拨款)。地区文化部门对当地的文化事业负有完全责任。在政府权力分散的过程中,这是一个以协作为基础的新的公共行为模式。在国家对文化资助继续扮演重要角色之时,地区部门的作用明显增加,目前已占据总资助的60%^⑧。

三、法国文化政策的历史渊源

在法国,文化由国家最高统治层进行统一管理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7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开始的统治时期。在路易十三创建法兰西学院(1634年)之后,路易十四相继创立了舞蹈学院(1661年)、挂毯制作坊(1662年)、铭文经石学院(1663年)、绘画和雕塑学院(1664年)、科学院(1666年)、巴黎天文台(1667—1672)、音乐学院(1669年)、建筑学院(1671)、巴黎喜剧院(1680年)等由国家资助和管理的文化机构,构筑起法国文化事业的组织格局。路易十四还

通过政治和财政措施吸引了大批法国以外的文化精英,使法国成为欧洲的文化中心。伏尔泰称路易十四统治时期为“最接近尽善尽美之境的时代”^⑨,得益于国家对文学、艺术、建筑、戏剧、科学等文化门类的全方位扶持。这是法国文化政策由国家掌控的由来。

法国大革命时期,中央政权仍然重视文化事业,设置了三个重要的国家文化机构:国家档案馆、国家图书馆和中央艺术馆,达到保护遗产、教育国民和培养艺术人才的三重目标。

从拿破仑一世到第二帝国期间,历届政府都坚持了文化艺术的发展政策与国家对文化事业的控制。第三共和国期间,法国文化政策强调了国家进行干预的合法性,并且提出使精英文化走向大众化的前景。随后的维希政权继续扩大国家的文化影响力。在第四共和国期间,法国文化事业陷入低谷。

1959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组建文化事务部,将文化事务集中在专门的中央政府机构中。1959年7月24日的政府令明确了文化事务部的职责:“使最大多数法国人能够接近人类的尤其是法国的文化杰作,确保他们对我国文化遗产的兴趣,促进文化艺术创作,繁荣艺术园地。”^⑩自从法国文化部成立以后,法国的文化政策在总体上保持了国家控制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在密特朗总统执政的14年间(1981~1995年),全面强化了国家对文化事务的控制。希拉克政府把推广法国文化看作是重塑法国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举措,文化要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因此,国家对文化事业的控制得到了空前加强,许多文化事务被国家用正式法律来规范。法国文化政策学者认为整个法国文化政策的指导思想和根本目的是保护法国文化,抵御美国文化帝国主义的进攻,也就是说,法国文化政策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保护主义政策。^⑪

四、近30余年来法国文化的部分衰落及其原因分析

由于法国建立的是政府主导型的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没有建立起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市场主导型的文化产业,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强,会随着国家的经济社会意识的兴衰而波动。

自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法国的文化软实力在逐渐地衰落。2007年12月发布的美国《时代》周刊以封面专题《法国文化已死》^⑫一文,报道了法国文化软实力衰落现状。文章称:这个曾经诞生过无数大师级人物、使得举世称美的国度,如今其文化影响力正日渐式微。文章引用法国评论家阿兰·哥曼(Alain Quémén)的话称:“上世纪40、50年代,法国毫无疑问是世界艺术之都,那些渴望出人头地的艺术青年全都慕名而来,而如今,他们纷纷涌向了纽约。”文章认为,“法国文化墙内开花、墙外不香的现状早已是国际文化舞台上心照不宣的共识”。法国文化软实力的部分衰落也表现在法语的衰落上。

《法国文化已死》的作者莫里森在文章中强调:这个曾经诞生过无数大师级人物的国度,文化影响力正日渐式微。综观文学、电影、绘画和音乐,如今的法国没有一项拿得出手。从莫里哀、雨果、巴尔扎克、福楼拜到萨特、加缪,这块曾经盛产文豪的土地,现在每年能够进入美国的小说不超过一打,而法国国内却有近30%的小说译自英语。新浪潮电影曾令法国电影达到巅峰,但特吕弗、戈达尔已成为过去。法国每年出产的200部电影多为针对国内市场的“廉价货色”,占据全国票房一半的是好莱坞电影。曾是印象主义、超现实主义等各种艺术流派发源地的巴黎,地位已被纽约和伦敦取代。法国拍卖行的收入仅占当代艺术交易总额的8%。2007年全球曝光率最高的十大艺术家,法国一个也没有。唐·莫里森分析说:“法国文化‘死亡’的深层原因,是过度发达的文化保护政策。法国政府将GDP的1.5%用于文化事业,豢养了148

个文化团体、26个研究中心、176个考古队和11200名文化官员,数字比例高得离谱。新总统^①一上任竟又将文化部的预算增加了3.2%,达到110亿美元。”^②法国文化的困境在我国的报刊上有所反映,如《新民晚报》2011年2月25日报道的一则消息《法国博物馆运营遇困难》称:2月4日,法国公共典藏及典藏员总会向文化部递交白皮书,反映目前法国博物馆运营存在的种种问题。首先,由于资金不足,很多博物馆的基本工作无法完成,比如收藏品的保存和修缮。其次,博物馆两极化现象突出:规模较大、较知名的博物馆生机勃勃;规模小、不受关注的博物馆则面临生存危机。再次,博物馆展品出租现象令专业人士担忧。最后,对博物馆征收的税率有所提高,给博物馆生存带来很大压力。

法国文化软实力的衰落还有深刻的社会思潮的原因。法国当代哲学家、社会学家马歇尔·郭雪(Marcel Gauchet)认为:1968年的法国学生运动把法国推入了个人主义社会,对“人权”的过度重视和强调,反而促使个人对“人权”过于贪婪,最终使得民主制度陷于瘫痪,集体、社会和国家变成了空壳,政府的权威不复存在,社会凝聚力消失,社会各项事业难以发展。^③

萨科齐在2007年竞选总统演讲时就提出:“法国1968年5月的学生运动使法国逐步进入个人主义社会,国家和民族的观念被淡化和虚化,国民普遍丧失了公民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懒惰主义、自私主义、享乐主义滋生蔓延,国家经济发展陷入困境,民族文化事业开始衰退,整个社会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他当选总统后提出的政策措施包括:大造舆论,使“工作更多,挣得更多”的口号深入人心,打破35小时工作制,对增加的工作时间所得收入实行免税,努力改变国民懒惰悠闲、贪图享受的习惯,促使国民树立勤劳致富、开拓进取的思想观念;改革法国“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模式,适当削减社会福利,改变国民对政府“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促使国民树立自立自强的意识;在学校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责任感教育;在学校中引入艺术教育,开设艺术课,提高学生的文化艺术修养;进一步保护、开发和利用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好法兰西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把文化艺术引入街区,促进群众与艺术家、文化机构的交流;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法国文化与全球文化的交流和法国艺术品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增加文化领域的就业岗位,给予艺术家们减税、提供生活补助和廉租房等优惠措施;增加科研和教育经费,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努力在法国打造几所世界一流的大学等。^④他试图改变法国文化软实力的颓势。

法国近30年来的文化软实力的衰落给中国敲响了警钟。法国的政治家、哲学家等对自己国家文化软实力下降的思想文化原因分析,很大程度上中国也存在相似的问题,所谓“信仰危机”是一种思想危机,中国有许多地方存在这个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会直接影响到中国提高国家软实力的实现,甚至使国家软实力下滑。

五、法国的文化模式与美国的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

法国的文化治理模式是典型的国家主导型,强调国家和政府的主导作用,曾经取得历史的辉煌,这一点与中国相似。但是法国的文化发展模式在近30余年的部分衰落值得中国的深思与借鉴,这种历史启示在法国与美国文化政策的比较中显得更加清晰。

当前世界各国的文化政策可以分为两类:以自由主义为特征的美国模式和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法国模式。美国的文化政策体现了其自由主义传统,强调文化产品生产、销售的高度市场化和最小化政府干预;而法国则强调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商品的“文化”属性,对自由主义的

文化政策提出质疑,其文化政策模式大多强调政府对本国文化产业的理性规划。

美国文化产业的强大优势证明了美国模式的成功,而法国模式受到质疑和批评。在这个背景下,法国政府为了应对美国文化入侵的被动选择,是“文化保护主义”。^⑦

美国的文化产业从总体规模、水平和对经济的贡献来说都是位于世界前列的。美国不设立文化部,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产业的财政支持主要表现在对某些非营利机构和文化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投入,以及采取间接的方式,即提供优惠的政策环境,引导和鼓励私人企业对文化产业的投資,一般不会干预文化产业的市场化运作。1965年,美国通过了《艺术及人文事业基金法》,美国创立了致力于艺术人文事业发展的机构——国家艺术基金会与国家人文基金会。美国的非营利性文化艺术产业每年也因此直接或间接拉动经济效益369亿美元。美国联邦政府对主要的文化机构——国家艺术基金、国家人文基金和博物馆图书馆学会等进行直接资助,每年约2.5亿美元。加上其他文化单位获得的资助,如史密斯学会、肯尼迪中心、公共广播有限公司等,联邦政府的资助每年约10亿美元。若包括国防部支持的军乐队、军事基地的艺术设施,还有国务院在世界范围内的大使馆的文化事务的开支,联邦政府每年直接的文化开支据保守估计超过20亿美元。在政府扶持、高科技发展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美国的文化产业发展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在美国,所有文化捐助中有近90%来自个人,一半以上的美国人定期自愿为非营利单位捐献钱财。美国开征的遗产税也激励了富人对文化机构的捐赠动机。如《美国联邦税法》(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明文规定,个人和企业向法律指定的一系列文化组织捐赠款物,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同时,美国政府还为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措施确立法律保障。

在荣誉逻辑的思想指导下,法国针对客观上存在的美国文化大量涌入,特别是美国坚持把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纳入自由贸易范围的要求,采取了一些必要的应对措施。1993年秋,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进入到最后阶段时,展开了关于“文化特殊性”的讨论。讨论的结果是法国各个政治派别在文化特殊性问题达到了空前的一致。这个概念得到了民众广泛的认同。当时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80%的法国人肯定国家对文化事业的干预和资助,只有13%的人认为“文化与其他的行业没有区别,无需国家的介入”。法国人普遍认为:文化财富和文化服务,不能按一般的商品那样对待。1999年,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法国又打出“文化多样性”的大旗,联合欧盟其他成员国,继续抵制美国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自由贸易要求。

在法国人看来,以理性真理的名义“大声疾呼”出自己的主张正是荣誉的集中体现:自己越是少数派,这种“真理斗士”的荣誉感就越强。如果说在20世纪60年代退出北约、与美国的欧洲政策决裂是法国在政治上寻求国家荣誉的话,那么敢于公开抵制美国的文化政策则可视作法国通过捍卫自己文化政策的自主性来显示其作为文化大国的荣誉。其次,“文化例外”和“文化多样性”两个带有浓重意识形态色彩概念的提出以及对其进行的诠释,为法国再次赢得了“思想独立、善于创新”的美誉。最后,法国的文化政策获得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和支持,使得法国借助文化加强其国际地位的目的在事实上得以实现。

文化产品不是普通商品,它既有普通商品的属性,但更多的体现了精神层面和价值观层面的内涵。因此,一个国家的文化政策也就不同于其主要出于经济实力对比和利益博弈考虑的贸易政策,它更多地反映了该国民族文化的特征。只有把一国的文化政策放在其民族文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才能理解文化政策的深刻意义,从而得出正确的认识。下面我们就法国与美国的文化资助模式进行比较。^⑧

法国政府的文化资助模式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政府对文化发展高度重视并提供资金保障。法国历届政府坚持为文化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政府对一些国家文化机构、团体以及与国家有合同关系的文化团体,每年给予固定补贴,金额逐年增长,这在西方国家是不多见的。文化投资的绝对数额在逐年增加,在国家经费预算中所占比例也在逐年提高,并已稳定在1%左右。

第二,政府对文化的投入采取直接拨款方式。法国政府由文化和通讯部对重要文化机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拨款,重要文化机构包括国家重点文化设施、重点文艺院团和一些艺术院校等,对一些重要文化活动直接提供资助。法国的公益性文化单位所需经费完全由政府负担,人员享受公务员待遇(如图书馆)。政府对艺术表演团体的资助数额巨大,巴黎国家歌剧院等主要国家剧院,财政拨款占剧院总收入的66%—80%,地方政府对文化的投入也相当可观,各地都有文化体育中心,经费主要源于政府补贴。各地都有公共图书馆,对当地居民免费,即使是临时居住的外国人,也可办借书证借阅馆内书籍和音像制品。

第三,政府对文化的投入主要依靠合同进行管理。法国政府通过签订文化协定的契约形式确保实现政府的管理目标,政府的具体文化发展目标通过财政投入的方式来明确。近年法国政府为避免文化设施、文化活动和文艺团体过分集中在巴黎地区,开始实施文化分散政策,将文化活动、资金和设施分散到全国各地。1995~2005年10年中,政府2/3文化投资用于巴黎外省,重要文化设施大部分建在外省,目标是实现三个平衡:巴黎与外省的平衡、城市与农村的平衡、市区和郊区的平衡。政府利用合同形式对政府资助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投入经费的使用效果,实现政府的管理目标。^③

美国政府的文化资助模式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政府通过国家艺术基金会、国家人文基金会和国家博物馆图书馆学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对文化实施赞助。这些文化中介组织只有拨款权,无行政管理执政权,它们对文化团体和个人提供拨款的方式,体现了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支持,但它们没有在文化领域进行立法、政策制定和行政管理的职能。可见美国政府不直接掌控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第二,美国联邦政府所支持的是那些不通过市场运作方式经营的非盈利性文化团体,申请资助的团体必须是非营利性质的民间机构,而且是从联邦政府取得免税资格者,其盈利部分不得归个人所有。以商业运作方式的营利性文化团体无法获得赞助。美国政府资助的是如我国称之为文化公益事业的团体,而能够盈利的文化产业则完全按市场规律行事。

第三,联邦政府机构提供的资金支持是有限的,一般要求对任何项目的资助总额不超过所需经费的50%,政府最多只能提供某一项目所需费用的一半,另一半则必须由申请者从政府机构以外筹集,避免了文化团体过分依赖联邦政府。资金匹配一方面促使各地方政府拨出相应的地方财政来与联邦政府资金配套,另一方面也要求各艺术团体或艺术家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以获得政府的资助。通过多方考察,既确认该项目的社会意义与艺术意义,又提高了项目的可实施度,避免了无效投入。^④

实践证明:美国文化模式比法国文化模式在世界文化市场上更有活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强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力度,这是中国在制定与发展文化政策时需要重视与借鉴的。

在对法国的文化模式与美国的文化模式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资助越多,干预越多,按市场规律的文化产业体系就不易确立,如法国;政府资助越少,受约束也越少,按市场规律的文化产业体系就容易确立,如美国。法美两国政府文化资助的经验,对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

的文化体制改革很有启示,最基本的一条是,必须划清公益性文化单位、准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经营性文化单位的界限,对不同类型的文化单位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注释:

- ①1793年卢浮宫成为博物馆,从那时起,法国开始逐步确立了自己作为文化事业的资助者和保护者的地位。
- ②Moulinier Pierre,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t la décentralisation*, L'Hamattan, Paris, 2002, p. 122.
- ③邓显超:《发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及启示》,载《理论探索》,2009年第2期。
- ④刘志华、刘慧:《基于效率的文化软实力研究:国外经验及借鉴》,载《理论与现代化》,2008年第2期。
- ⑤汤莉萍、殷俊:《世界文化产业案例选析》,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48页。
- ⑥⑦朱晓云:《法国文化数字化有大动作 以7.5亿欧元投资未来》,载《中国文化报》,2010年9月30日。
- ⑧丁洁华、沈静、马纶鹏:《法国文化政策:兼收并蓄》,载《文学报》,2003年12月11日。
- ⑨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王晓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3页。
- ⑩肖云上:《法国的文化政策》,载《国际观察》,1999年第6期。
- ⑪田珊珊:《法国的文化政策:一个基于民族文化视角的研究》,载《法国研究》,2010年第2期。
- ⑫唐·莫里森撰文,载欧洲版《时代》,2008年第1期。
- ⑬指萨科齐总统。
- ⑭唐·莫里森:《法国文化已死》,载欧洲版《时代》,2008年1期。
- ⑮马歇尔·郭雪:《民主反对民主自身(Ladémocratie contre elle-même)》,法国 Gail-limard 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 ⑯陈强:《法国文化软实力的衰落及法国总统、学者的反思》,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12期。
- ⑰肖云上:《法国为什么要实行文化保护主义》,载《法国研究》2000年第1期。
- ⑱徐光兴、肖三蓉:《文化适应的心理学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 ⑲⑳卢娟:《国外政府文化资助模式及对中国的启示》,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网,2008年2月25日。

French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Historical Implication for China

WANG Hai-dong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five aspects, namely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rench cultural policy,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French cultural policy, partial decline of French culture and the causes in nearly 30 years and the comparison between French cultural model with US cultural model and the implication for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difficulties of French cultural policy that have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Similar to China, the French cultural governance model is a typical state-led model, which emphasizes the dominant role of the state and the governments, and has made a great historical achievement. However, owing to a lack of market-oriented culture industry in accordance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rules in France, the development of French culture is not sustainable, and may vary with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which becomes more clearly after a comparison of cultural models between France and US.

Key words: French cultural policy; nearly 30 years' plight; cultural model

(责任编辑:海林)